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326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羅天君

被告 凱立海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元

被告 徐立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原告陳報兩造於宣判前業經初步和解協商且和解有望，進狀請求本院再開辯論以便和解事宜進行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4月22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庭前陳報和解結果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